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发布了公司《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1），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0 万元 ~ 3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亏损：0.0018 元 ~ 0.0106 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金额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9% - 155% | 比上年同期下降： 90.84% - 63.35% | 盈利：545.77 万 |
| | 亏损：50 万元 ~ 300 万元 | 盈利：50 万元— 200 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018 元 ~ 0.0106 元 | 盈利：0.0018 元 ~ 0.0071 元 | 盈利：0.0193 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在《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发布后，由于公司和代理律师事务所就代理合同的履约责任是否完成以及律师费支付金额产生分歧，双方诉至仲裁机构，公司考虑到已经没有继续合作的基础，且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因此公司请求仲裁裁定对方返还已经预先支付的律师费 200 万元，并将此款项(初次账务处理已费用化)转入其它应收款科目，目前仲裁机构已经受理，此项变化将调增利润。因此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